

在民间借贷案件中，诉讼时效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法律概念，直接关系到债权人能否通过法律途径成功追回借款。若债权人不及时维权，导致债权超过诉讼时效，将面临败诉风险。当然，民间借贷的诉讼时效也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其间如果债权人提出要求对方履行或者对方同意履行义务，此时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但债权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债权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李俊瑶

# 超出诉讼时效 有借条也可能败诉

## 基本案情

李某于2006年12月向王某出借6000元，王某向李某出具借条一张，借条载明：今借李某现金6000元，经双方协商使用两年，到期还本加息共计7500元。因王某十几年来一直未归还借款，李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还款。

庭审前，王某提交了答辩状，抗辩李某的主张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寒亭区人民法院对李某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经庭前调查确认该借款发生于2006年，李某虽然表示向王某主张过权利，但是并无证据予以证明。

寒亭区人民法院认为，李某并无证据证明向王某主张过案涉债权，王某的时效抗辩主张成立。经法院向李某释明，李某再三考虑之后决定撤回起诉。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诉讼时效的规定是对权利人行使权利的一种督促，也是对权利人怠于形式权利的一种惩罚。寒亭区人民法院法官提醒，为了避免超过诉讼时效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权利人应当在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积极向对方主张权利。类似于此类时间较长的民间借贷纠纷，权利人可以通过多次向债务人催要的、借条过期后重新出具新的借条等手段，防止超过诉讼时效导致自身权益受到损害。

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法官同时提醒，要注意保存主张权利的证据，比如通过向对方发送短信、催要函件或者提起诉讼等手段，注意保留证据的原始载体，以便通过法律途径主张自身权益时能够提交完整证据，从而保障自身权益。



车辆挂靠是指挂靠者为了方便交通经营，将车辆挂在具有运输经营权资质的单位名下，以单位的名义进行运营，并由挂靠者向被挂靠单位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一般情况下，被挂靠者不为挂靠者提供任何服务和管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如果是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者和被挂靠者承担连带责任。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李颖

## 基本案情

2022年8月，刘某乘坐的轻型货车与孙某驾驶的重型货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刘某受伤及车辆、货物受损。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孙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无责任。

孙某驾驶的重型货车虽然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但同时登记在某物流公司名下，实际车主另有其人。事故发生后，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车主及该物流公司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车损、货损等各项损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关于责任承担主体的问题，根据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主体顺序，原告刘某的损失应首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不足部分由侵权人即孙某承担。

寒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车主认可孙某系其雇佣的司机，孙某的行为系职务行为，其赔偿责任应由被告车主承担。被告车主提交了挂靠协议证明其与被告某物流公司存在挂靠关系，法院认定被告车主与被告某物流公司系挂靠关系，被告某物流公司应对原告刘某的合理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刘某各项损失1.4万余元，被告车主赔偿原告刘某各项损失13万余元，被告某物流公司对车主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明确规定，从事客运或货运，应具备一定条件并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条例还规定，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寒亭区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挂靠运输经营行为系违反强制性行政法规而被明令禁止的行为，被挂靠人将经营许可证租借给他人并允许挂靠人使用其名义进行道路运输，视为其自愿承担他人在运输经营中可能带来的风险。而挂靠人系车辆的实际控制人和控制使用人，明知自己不具有运营资质却挂靠他人名义运营，对风险的发生存在明显过错。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之间相互明知，却共同实施非法行为，两者的过错相结合造成事故发生，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提醒，机动车道路运输经营不同于一般的机动车出行，其使用频率、事故率、损害后果都相对较高。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必须对机动车道路运输经营从源头上予以管控，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保证运营人的风险管理能力，增加其违法成本，减少不具备运输经营资格的主体从事车辆运输经营的违法现象的发生，进而减少交通事故隐患。

# 挂靠车辆发生事故 挂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